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华文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 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宋国然	2,532,758.71	1,521,706.41	4,054,455.45	9.67
宋荃	285,658.18	69,117.54	351,695.22	3,080.50

(2) 2016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宋国然	9.67	2,730,000.00	2,730,009.67	
宋荃	3,080.50		3,080.50	
靳愈		2,320,000.00	2,320,000.00	

(3) 2016年12月31日-本次反馈回复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发生系短期借款及经营性资金往来。该等情形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未约定相应的利息。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于2016年12月31日全部清理完毕。从2016年12月3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4）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概括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

和方式占用大石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得了相应的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 获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进行核对
- 3) 获取公司往来款明细表，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询证函等文件
- 4) 查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 查看现行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其资金占用情况均系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暂借款，但该等情况在公司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从2016年12月3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再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完毕，在报告期后至挂牌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公司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独立。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2) 核查过程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一、联合惩戒对象。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附件：1、失信信息查询记录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审阅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

2) 核查过程

经核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税、国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环保局等政府部门均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后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否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通过验收。（2）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3）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

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4）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5）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否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通过验收。

1) 核查方式

查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相关文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2) 事实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山东省政府批准，并经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验收通过的省级股权交易市场。2012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明确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山东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之一。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情况”。

(2) 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1) 核查方式

查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行情数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权转让规则》。

2) 事实依据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行情数据、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暂停挂牌时的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分析过程

通过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行情数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出停牌公告。在此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目前股东共计 34 名自然人，权益持有人未曾超过 200 人。

(3)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 核查方式

审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浏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2) 事实依据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行情数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工商档案。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企业行情数据的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4)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1) 核查方式

查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相关文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2) 事实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3) 分析过程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山东省政府批准，经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验收通过的国内首批省级股权交易市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山东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之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设计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相一致。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5) 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核查方式

审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事实依据

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2016年7月8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布《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暂停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告载明：本公司正筹划挂牌新三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权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权自2016年7月11日起暂停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先生出具承诺：“公司一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立即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摘牌申请。”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附件：2、关于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通过验收的股权交易市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宋国然先生出具承诺：“公司一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立即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摘牌申请。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大幅增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彻底，股权是否清晰；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与投资者的特殊约定条款，相关增资条款对公司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询问公司股东并获取其简历、查阅个人诚信记录等方法；访问公司股东、管理人员，咨询公司律师，进行印证；查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2、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共有 34 名，所有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2）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彻底，股权是否清晰

经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股权支付凭证，访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核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签署了书面声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本公司持有，不存在替他人/其他法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3）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与投资者的特殊约定条款，相关增资条款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问，核实了公司在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与投资者约定特殊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增资条款。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主体适格，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与投资者约定特殊条款。

5、公司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招投标方式。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1、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招标手续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外贸部负责人及公司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3、分析过程

公司通过行业展会、互联网平台、客户引荐、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群体包括建筑装饰公司、房地产商、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基础石材、景观石材。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性质	资金来源	签约合同价(元)	是否需要招投标
1	鲁东大学	马克思恩格斯整体石雕像	事业单位	财政	87,000.00	是
2	烟台职业学院	校园文化景观制作与安置	事业单位	财政	97,500.00	是
3	蓬莱市园林管理处	海市公园总览景观石采购	事业单位	财政	45,800.00	是

报告期内其余销售合同通过行业展会、互联网、客户引荐或非公开议标方式获取。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非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为了避免因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均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被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所在地烟台市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非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且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1）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的客户群体为石材经销商和建筑公司，产品销售种类主要为基础石材。公司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海外销售：1）参加行业展会：公司通过中国厦门石材展会、多伦多石材展会等国际性展会，直接获得与海外客户面谈的机会，同时获取海外客户信息；2）互联网平台：公司通过线上平台运作向海外客户进行产品展示，接受客户询盘，沟通客户需求，从而与海外石材公司或建筑公司达成跨境合作关系；3）客户引荐：通过成熟稳定的合作客户的介绍，公司获取新的客户。

（2）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为景观石材。客户群体部分为企事业单位的，公司采

取投标方式，通过网上招标采购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了解最新招标信息，获取客户资源。此外，公司采取线上网络推广与线下体验式营销相结合的直销模式，利用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信息量大、用户广、便捷高效的优势，通过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平台搭建进行线上产品推广、客户交流维护。同时公司利用线上推广的便捷性将客户资源集中传导到线下，公司线下设有“大石头景观文化体验馆”进行体验式营销，通过品牌、标语、石材景观、雕塑摆设、园林绿化、整体意象塑造、石粉陶艺馆等方式，取得现场体验者的认同感，强调与消费者的沟通，并触动其内在的情感和情绪。线上线下互相依托、互相促进。同时公司也通过参加行业大型专业展会、论坛等方式获得客户。

6、根据申报材料，部分资质未标明有效期限。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销售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等内容补充核查公司（包含子公司，下同）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调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与外贸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司已经取得的全部资质证书、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石材及景观产品、雕塑作品、形象标志产品、园林景观庭院文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综合服务。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中详细披露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所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人员为一般销售人员，公司海外销售部分由专业的报关公司代理报关，业务人员并未取得报关所需要的资质与证书，公司设计生产不需要相关的资质及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人员并不存在须取得但未取得的资质或证书的情形。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调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与外贸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2) 事实依据

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已经取得的全部资质证书、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①根据公司现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证照和许可，公司可依法进行基础石材及景观产品、雕塑作品、形象标志产品、园林景观庭院文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且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均在报告期内。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调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与外贸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2) 事实依据

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已经取得的全部资质证书、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文件，公司所领取的经营证照在有效期内，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公司现已着手准备该证书续期的相关资料，如若该证书无法续期，并不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经营风险的影响。CE 证书即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认证证书（欧盟市场安全合格标志强制性认证），该证书的主要内容是对公司的石材产品的各项性能的测试结果，如下：①吸水率；②自然条件下的弯曲强度；③耐磨性（锯）；④抗滑性（锯）；⑤自然条件下的抗压强度；⑥48 个循环冷冻/解冻后的抗压强度。CE 认证的主要内容

为测试时点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因此没有标注有效期，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领取的经营证照在有效期内，除了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证书即将到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质将要到期；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证书的续期工作已经开展，如若该证书无法续期，并不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经营风险的影响。

5) 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代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91771	91370602779724490L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1375	9137061157547475XU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30486	370057289533X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302355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37069634	57289533X	长期有效	中国人民	烟台大通石

	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0			共和国烟台海关	材有限公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706964521	57547475X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3601350		长期有效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至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WIN=WIN fair stone		2018.11.22	QSZuerich 认证机构	大石头景观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鲁 AQB XW2015000652	2018.8	烟台市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石头有限
3	CE(CONFORMITE EUROPEENNE) 认证 (欧盟市场安全合格标志强制性认证)	CXMCP1101004	2011.1.27---	SGS-CSTC 厦门分支服务机构	大石头景观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HES52361628209	2019.10.26	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	大石头景观
5	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证书	联合信评荣 (2016) 1102 号	2017.10.30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大石头景观

7、生产模式中存在委托供应商代为加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 (1) 外协厂商的名称；(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在

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分析外协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有多家，其中主要与荣成市湖山超越石材厂、栖霞市鑫路石材厂、栖霞市新瑞石材厂和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业务合作较多。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具有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需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时，一般先向各外协厂商进行产品的询问，如有同类产品，再进行询价，获取各方报价后，公司进行比价，并在初步筛选的范围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最终签署合同。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中基础石材采取了外协生产的方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外协生产的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和 6.99%，明细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加工成本（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荣成市虎山超越石材厂	基础石材	63,295.00	28,009.84
2	栖霞市鑫路石材厂	基础石材	38,814.00	7,273.10
3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基础石材	197,611.30	

4	栖霞市宏强石材厂	基础石材	136,814.00	
5	栖霞市新瑞石材厂	基础石材	1,137,181.00	546,453.00
6	莱州市夏邱镇新军平石材厂	基础石材		215,893.54
合计			653,044.66	1,076,403.28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58%	6.99%

(5)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厂商均属于基础石材的加工生产商，外协厂商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1	荣成市虎山镇超越石材厂	2003.3.28	267193497	加工、销售花岗石板材
2	栖霞市鑫路石材厂	2009.2.16	L24858004	石材加工、销售
3	栖霞市新瑞石材厂	2014.8.8	L73426259	石材加工、销售
4	栖霞市宏强石材厂	2013.6.6	L79004460	石材加工销售
5	烟台唐兴建材有限公司	2015.7.9	348892433	建筑用石加工；钢材、木材销售
6	莱州市夏邱镇新军平石材厂	2005.6.5	L74214231	加工、制造、销售：大理石、花岗石板材

经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内容，并未发现石材加工厂商需要取得的必要的经营资质证书。石材加工商只需符合以下八个标准即可：

- 1、企业厂房内地面及厂区外连接道路必须硬底化；
- 2、企业厂区四周必须建设封闭围墙；

3、企业厂区外及周边道路两侧不准堆放石材成品、半成品和废渣废料，无占道、占排水沟、占绿化带经营行为；

4、企业磨切、雕刻、异型加工等作业必须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并安装吸尘设施，进行收尘处理，减少粉尘及噪声污染；

5、企业必须使用泥水分离设施，循环池必须建在企业厂区内，能正常使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6、企业要与有资质的清运公司签订废渣和锯底泥清运处置协议，废渣堆放在指定地点，确保石材废渣、锯底泥及时清理，分类定点堆放，禁止偷排乱倒；

7、企业运输石材废渣等易扬尘物料时，须实施喷淋覆盖密闭等措施；

8、必须依法注册登记，持有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必须合法，按规定接受年检；九是企业必须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如果申报销售收入，根据税法规定的纳税标准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公司外协厂商均符合上述八条标准。

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选择外协厂商需由生产部、设计部、总经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采用。在外协生产期间，公司安排生产人员、设计人员长期驻点外协加工工厂，生产人员和设计人员对外协加工工厂的生产设计进行指导及产品质量把控。对外协加工的产品由设计部进行检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建筑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运用到道路、场馆、商业地产、公园园林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为基础石材、景观石，目前公司基础石材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当前基础石材加工生产较为广泛且技术含量较小，上游外协厂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厂商的依赖。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固定资产投入、人员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 核查分析外协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1) 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资料、了解了公司业务环节及外协在整个环节的重要性、核查了外协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外协产品价格和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质量控制措施、合同资料、外协厂商资料等。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资料, 了解了公司业务环节及外协在整个环节的重要性、核查了外协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外协产品价格和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与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业务依赖, 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外协生产符合法律法规。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价格也未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密的外协质量控制措施, 每个采购合同均附有相应的技术协议, 能够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对公司业务进行实地查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 目前在市场上可提供相同业务的供应商较多, 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查阅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所具备的资质材料, 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外协生产符合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外协生产符合法律法规。

8、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一、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业务及产品”之“（一）主要业务”处补充披露如下：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母公司主要承担建筑基础石材及景观石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护职能，子公司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和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辅助母公司提供产品的销售职能。公司考虑到未来发展战略，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市场范围，2015 年 5 月成立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日用百货、服装等销售、软件开发。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与母公司无交叉。

二、子公司合规情况：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子公司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了相关部门的网站，对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

系；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事实依据

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子公司的验资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1、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1）设立合规：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中进行披露。主办券商认为，大通石材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设立的主体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环保合规：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阅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档案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以及查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石材的销售，未开展生产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企业在经营中无“三废”排放，按照《控制污染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股票发行与转让：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通石材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的行为。

4）业务资质：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二）主要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代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30486	370057289533X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302355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963430	57289533X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5)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通石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国然先生。大通石材的监事为公司的股东宋建国先生。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通石材无其他关联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存在在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关系合法合规。

2、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1) 设立合规：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中进行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海外贸易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设立的主体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环保合规：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阅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档案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以及查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海外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基础石材及景观石材的销售，未有生产加工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该企业在经营中无“三废”排放，按照《控制污染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股票发行与转让：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外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的行为。

4) 业务资质：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二）主要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中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代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91771	91370602779724490L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3601350		长期有效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5)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外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国然先生。海外贸易的监事靳愈是宋国然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外贸易无其他关联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存在存在子

公司兼职的情况，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关系合法合规。

3、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设立合规：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中进行披露。主办券商认为，红头联盟股权结构清晰，其设立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设立的主体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环保合规：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阅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档案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以及查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红头联盟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日用百货、服装等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该企业在经营中无“三废”排放，按照《控制污染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股票发行与转让：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头联盟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的行为。

4) 业务资质：红头联盟未取得业务资质，经核查，红头联盟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重大处罚。

5)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头联盟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国然先生。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红头联盟无其他关联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存在在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关系合法合规。

（四）核查结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逐条核查了三家子公司的合规事项，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在设立、环保、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行情况；查阅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情况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通过查看公司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询问、观察各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的具体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较为规范，未出现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相违背的事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9、关于收购子公司。报告期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股权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购股权的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时点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核查方式

A. 访谈公司及两家子公司的管理层，询问包括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经营资质、经营目的，合并目的等情况。

B. 核查子公司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确定收购时企业的财务指标。

C. 检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三方抵账协议、转让价款、转让交接单及相应记账凭证。

D. 核查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确定收购的完成。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子公司合并时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三方抵账协议、转让交接单、母子公司关于收购的相应账务处理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分析过程及结论

A.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5.9.30	控制	975,891.18	-21,657.34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5.9.30	控制	37,593.79	-59,050.62

注：①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合并前宋荃、宋国然各持股 50%，但宋国然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策权且并非暂时性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2015 年 8 月 20 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与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12 日，宋荃、宋国然、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抵账协议；2015 年 9 月 12 日，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与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签订交接单。因此 2015 年 9 月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取得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

B. 合并的原因、必要性

由于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具有货物进出口资质，同时与大石头景观经营范围重叠，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规范经营，优化资源配置，大石头景观将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合并。

收购两家子公司均为外贸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收购子公司后，公司对外出口销售均通过公司对外出口，不再通过子公司对外出口，而公司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所以从整体来说，对控股股东是一种损失，对公司整体财务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C.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	------------	------------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383,51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说明：本公司应支付 383,510.00 元现金购买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因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宋国然欠本公司款项，故将该应付股权款抵付欠款，未支付现金。

D.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5 年 8 月 2 日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宋国然签署协议决定收购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价依据是以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价格确定。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		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50,553.73	3,724,639.09	115,292.41	286,125.73
货币资金	46,400.59	119,662.53	22,468.84	58,427.67
应收款项	79,740.35	839,023.28	14,793.35	25,522.11
预付款项	754.50	136,939.74		1,510.26
其他应收款	313,058.02	2,592,872.90	28,630.23	200,264.34
存货		19,796.12	49,399.99	
固定资产	10,600.27	16,344.52		401.35
负债：	138,212.86	3,390,640.88	588,438.87	700,221.57
应付账款	34,991.80	1,721,193.14	307,168.33	388,466.40
预收款项	7,108.93	118.21	7,831.23	28,547.92
应付职工薪酬				3,067.00
应交税费		-212.2		6,100.94
其他应付款	96,112.13	1,669,541.73	273,439.31	274,039.31
净资产	312,340.87	333,998.21	-473,146.46	-414,095.8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12,340.87	333,998.21	-473,146.46	-414,095.84

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作价 383,510.00 元，高于合并日净资产 312,340.87 元，差价为 71,168.13 元，差价较小，且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纳 50 万元。考虑到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资质及其经营状况，项目组认为价格合理公允。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日净资产为-473,146.46，项目组认为 0 元转让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股权作价依据、收购目的合理，收购是基于规范经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综合考虑，对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两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0、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国然共同设立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2）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3）结合《公司法》第 148 条和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为，具体分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公司关于如何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4）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5）针对以上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

1) 核查方式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3) 分析过程

红头联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34	18.89
2	宋国然	20.00	10.00	3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37.00	18.5

2015年5月7日，为通过互联网平台充分挖掘公司的市场潜力，公司决定设立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为了更好地控制拟设立的子公司，把握发展方向，提高沟通效率，同时减少公司管理成本，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共同出资设立。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与目的合法、合理。

（2）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1) 核查方式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宋国然（董事长）、宋建波、陈世奎、冯国荣、李霞	总经理：宋国然 副总经理：宋建波、陈世奎 财务总监：冯国荣 董事会秘书：李霞
2	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宋国然	经理：宋国然 财务负责人：夏青

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宋国然同时担任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兼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理。

（3）结合《公司法》第 148 条和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为，具体分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公司关于如何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1) 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法》第148条；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征信报告；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 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主办券商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行为。

为规范和约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有效地防范了《公司法》第148条所规定的禁止行为。

（4）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1) 核查方式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材及景观产品、各类雕塑作品、形象标志产品、园林景观庭院文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施工综合服务；子公司红头联盟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日用百货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与子公司红头联盟之间也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5) 针对以上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1) 核查方式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审阅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为规范和约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履行自身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为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禁止行为，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制度和措施；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针对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且均按照要求进行实施。

11、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土地、房产权证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该土地、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租赁、使用土地及房产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核查方式

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考察、与管理层交谈；查阅审计报告、财务账簿，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查看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房屋租赁协议。

3、分析过程

(1) 土地、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房屋、土地均系租赁，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303号烟台国贸大厦9层901号，该处房屋系合法租赁，房产手续齐备，不存在瑕疵。租赁的另一处土地及房产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土地，该处土地、房产因无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瑕疵。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此作为经营场所之一，未有第三人主张权利，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对此作出承诺：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因土地、租赁房产的问题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如因土地、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但不限于拆迁、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而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该土地、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303号烟台国贸大厦9层901号，该处房屋系合法租赁，房产手续齐备，不存在瑕疵。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以下简称“西黄山村”），该处土地和房产主要用于展览石材样品、销售石材及石材制品。另外，公司未来利用3D打印技术取代传统的“泥稿→石膏稿”的设计工序，使得公司对土地和房

屋的需求性减弱。该房产不具有重要性，若当地政府要求对该土地及房屋进行拆迁，虽然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致产生重大损失。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租赁的房屋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房屋为村民孙谊林建造，公司与孙谊林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由于该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目前孙谊林建造的房屋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手续。

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政府出具证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在的经营所在地属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西黄山村，系租赁土地，租赁合同至 2033 年，土地面积 5.25 亩，经营场所所在土地租赁期内不存在拆迁问题。”

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福山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并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交流，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没有拆除风险。

(4) 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租赁、使用土地及房产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租赁、使用土地及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取得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福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并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如果发生当地政策变化，对公司租用的房屋进行拆除，根据公司出

具的《搬迁费用说明》，公司预计需支付的搬迁费用为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对此作出承诺：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因土地、租赁房产的问题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如因土地、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但不限于拆迁、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而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公司已对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进行了量化计算，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上述可能风险，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土地、房产手续不完备等问题而遭受的所有损失，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附件：3、搬迁费用说明

4、实际控制人《关于土地、房产权属手续不完备事项的声明》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前述核查内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如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方式及事实依据

核查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声明承诺书、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退休返聘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2、核查过程

(1) 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0人，其中4名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26名员工因考虑不愿在工资中扣除公积金部分，缴纳积极性不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

2017年3月2日，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57547475XU）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如公积金未覆盖所有员工，则针对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公积金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

1) 公司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

经核查，除了4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应为2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26名员工均未缴纳。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应支付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类别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员工承担比例
住房公积金	20%	10%	10%

2) 公司员工对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知情，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考虑到不愿在工资中扣除公积金费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声明承诺书、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退休返聘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真实。上述核查过程及依据相对充分。

附件：5、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 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员工为陈世奎、宋建波、车雅静。该三人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核心员工缴纳公积金。该三人已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未为核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57547475XU)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劳动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积金问题的纠纷、处罚。

5) 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风险；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时仍未能如数如期缴纳的，公司还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目前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然出具承诺：“本公司目前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也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如果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本人将本公司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烟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承担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并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妥善处理各类缴存投诉。若因新三板挂牌前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追缴或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公司因未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能够有效避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建筑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运用到道路、场馆、商业地产、公园园林等。公司产品远销挪威、瑞士、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业（代码为 C30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用石加工业（代码为 C303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为 12101210）。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对可比行业 2015 年、2016 年公开数据进行测算。行业收入平均水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行业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C3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763.26	243	12,787.03	250	25,550.29
可比细分行业：建筑用石加工业（代码为 C303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34,901.86	3	39,762.77	3	74,664.63

注：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从细分行业：建筑用石加工业数据来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万里石 (002785)	121,537.98	87,344.39	29.51	109,506.61	64,261.02	24.58
环球石材 (832123)	208,886.92	95,047.01	31.64	214,770.55	107,084.26	28.82
汇昌股份 (836165)	1,988.46	4,055.97	19.23	2,926.69	7,067.25	14.61
大石馆 (839186)	5,680.93	5,598.59	46.51	6,592.49	5,136.81	50.63
平均值	84,523.57	48,001.49	31.73	83,449.09	45,887.34	29.66
大石头景观	2,021.29	2,025.31	23.68	2,401.28	1,970.25	23.22

由于石材行业自身行业特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极度分散的状况，行业中领头企业数量较小且在整个行业市场份额也较小。公司目前属于中小型企业，与主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规模不具有可比性，如万里石（002785）。环球石材（832123）是涵盖矿山开采、板材加工、工程施工等全产业链的大型石材企业，资产规模较大，收入较高，不具有可比性。汇昌股份（836165）及大石馆（839186）主营业务致力于室内装饰石材设计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别，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北京灵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2015 年中国石材行业发展报告》及中华产业网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石材行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石材企业共计 42,029 家，比 2014 年增加了 2,961 家。2015 年石材企业累计收入 5,575 亿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2.9%。2015 年石材企业平均收入为 1,326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4.9%。行业呈现“市场规模大，企业规模小”的特点。2015 年有 3.3 万家企业销售收入不足 1,000 万元，占行业总数量的 78.6%。行业内企业平均收入水平低，且增长缓慢。

2014-2015 年中国石材企业平均收入统计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收入（万元）	1,264	1,326
增长率（%）	5.01	4.91

数据来源：中华产业网（www.chinaiiic.cn）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年平均收入为 1,383 万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收入 1,295 万元。此外，因 2016 年数据尚未有机构发布，按 2014 年、2015 年两年平均增长率 4.96%，预估 2016 年中国石材企业平均收入为 1,392 万元，2015、2016 两年中国石材企业平均收入为 1,359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收入为 1,998 万元，高于 2015、2016 两年预计中国石材企业平均收入为 1,35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企业。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办券商认为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连续亏损

公司在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0,253,124.05	19,702,456.01
营业成本	15,458,000.76	15,128,250.20
毛利率（%）	23.68	23.22
营业利润	1,069,026.67	1,908,474.30
利润总额	1,110,375.59	2,350,716.24
净利润	826,145.79	1,709,795.6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出现亏损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4、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中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5,103,519.39	25.20	4,723,907.52	23.98
国外	15,149,604.66	74.80	14,978,548.49	76.02
合计	20,253,124.05	100.00	19,702,45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其中带来国外业务收入的客户主要是挪威、瑞士及意大利等欧洲客户。

（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三）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以下为国外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HEIMDAL GRANITT & BETONGVARE AS	挪威海姆达尔建材公司	该公司是挪威一家大型的集团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材、混凝土、钢材等，公司具有建筑和工地施工资质，及进出口贸易权利。该公司市场占有率达本国 60%以上，在当地有较高的声誉。	互联网	当时买家正在寻找福建厦门一种浅灰色石材的替代品，我司的主要石材品种 G341 恰好符合，故客户找到了我们，此后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市场行情	线下销售
TEGL & GRANITT AS	挪威泰格勒石材公司	该公司是挪威一家中型的专业石材进出口批发商。公司主营范围为石材产品进出口、工地施工安装等，公司拥有较强的石材进出口优势。	互联网	当时客户想在中国北方找一个石材供应厂家，作为他们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市场行情	线下销售
BADERTSCHER NATURSTEINE UND BAUSOFFE	瑞士巴德舒公司	该公司是瑞士一家中型专业的石材进出口批发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材进出口、工地施工安装等，该公司是瑞士唯一一家通过公平石材认证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石材进出口优势。	客户引荐	在客户市场有石材需求的情况下产生交易，进行批发销售。	市场行情	线下销售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经在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之“（2）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5,103,519.39	25.20	4,723,907.52	23.98
国外	15,149,604.66	74.80	14,978,548.49	76.02
合计	20,253,124.05	100.00	19,702,456.01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和国外两部分，其中 2015 年、2016 年国外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2%、74.80%

补充披露

公司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5,103,519.39	3,794,130.92	25.66%	4,723,907.52	3,459,697.60	26.76%
国外销售	15,149,604.66	11,663,869.84	23.01%	14,978,548.49	11,668,552.60	22.10%
合计	20,253,124.05	15,458,000.76	23.68%	19,702,456.01	15,128,250.20	23.22%

如上表，2015 年、2016 年的外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0%、23.0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

“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及“4、成本构成分析”中分别披露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外销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 FOB 的贸易方式：FOB 贸易方式下，买方负责指定船接运货物，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后即完成交货，货物在装运港货物装运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出口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售商品报关后货物装船出口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加工费、工资等进行归集。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计算。

外购存货成本结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和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退税金额		173,216.67
营业收入	20,253,124.05	19,702,456.0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8%

母公司大石头景观属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生产企业，享受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公司子公司烟台大通石材有限公司、烟台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外贸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实际退税率为进项发票实际税率，退税办法为流通企业购进法中的单票对应法，计算公式：出口应退税额=当月累计外销货物的进项税额。两家子公司 2015 年有营业收入，享受退税的出口优惠，出口退税金额为 173,216.67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88%，2016 年没有营业收入，相应的退税金额为 0。出口退税额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163,919.13	-314,628.64
利润总额	1,110,375.59	2,350,716.24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4.76%	13.38%

公司出口外销比例占比较高，金额较大，采用美元为结算货币。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163,919.13、-314,628.64 元。公司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来源于报关出口时的入账汇率与收到外汇时的汇率在月末产生的汇兑差额，从上表看出，2016 年、2015 年发生汇兑收益。2016 年、2015 年汇兑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6%、13.38%，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明细及分析”。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之“（一）货币资金”和“（二）应收账款”处分别补充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持有美元金额为 0 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外币余额（美元）	324,240.78	278,986.31
折算汇率	6.494	6.937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2,105,619.63	1,935,328.0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明细及分析”处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仅是财务根据汇率变动，尽可能安排合适的外币收入兑换时间，以降低外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结汇管理制度，将收回的货款及时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结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由会计师邮寄方式取证，对在主要海外客户来访期间，对其进行访谈，

询问公司与其经营业务模式等相关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增加“（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2）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3）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彼此内在一致；

（4）查阅企业账簿、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5）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主要海外客户。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一、公司财务状况调查”中就上述部分未披露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4、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15、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16、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保税单、出库单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彼此内在一致。

17、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主要海外客户。

15、公司存在多名个人股东，请公司说明其在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请公司：（1）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针对报告期公司在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进行核查：

1) 核查过程

A. 查阅股权转让合同，分析股权转让条款，判断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情况。B. 分析个人股东情况，参与人员是否仅限于高管或核心人员，获取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C. 获取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报表、对管理层关于转让时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访谈，比较股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情况，判断确定的价格是否公允。

D. 查阅股东个人银行流水，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股权转让的完成。

2) 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合同、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财务报表、股东个人流水及工商登记变更资料。

3) 核查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股东人数总共 34 人，除股东宋建波外，其他 32 名股东的股份来自于 2016 年 4 月，股东宋国然将其持有的大石头景观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

2016 年 4 月，股东宋国然分别与王晓宇等 32 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进行确定。2015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8,107,984.65 元，按注册资本 1620 万进行折算，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1.12 元。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宋国然与 32 位股东协商约定将其持有的大石头景观的每 1 元股权以 1.15 元的价格转让给 32 位股东。

32 位受让方股东已及时将股权款项支付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国然。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略高于审计后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其他个人股东，价格合理，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通过查阅所有股东股权转让协议，32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的公允价格，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核算范畴。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理由具体如下：

A. 从股份转让及定价依据上看，公司员工不存在股份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B. 基于对股份支付性质的理解，其实质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提供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公司股东中，有 8 名股东为企业员工，其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向员工转让股份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约定股权激励，公司与员工之间也未签订任何将股权激励与服务期限进行绑定的协议或者条款。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且不是以激励员工为目的，也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所以，与企业员工股东之间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公司上述股份转让除了企业员工之外，未涉及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故与其他方的股份转让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员工持股情况，但员工持股不存在低价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未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股权激励费用，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请公司：（1）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2）分析净利润下降的原因；（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加550,668.04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加大基础石材的销售，使其销售额增加1,790,940.95元；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新增对外提供的石材景观设计服务并取得一定收入所致。

（2）分析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6年度公司支付中介挂牌服务费用76万元，增加了管理费用，另一方面2015年收到齐鲁股权挂牌扶持资金42.5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与之匹配的净利润金额也较小，所以这两者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上年出现明显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核查过程

- A. 取得公司行业、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调研报告、行业协会报刊
- B. 了解公司的市场地位、访谈管理层、搜集行业内可比公司资料
- C. 将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与公司数据对比分析

2) 核查分析过程及结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万里石 (002785)	109,506.61	64,261.02	24.58	121,537.98	87,344.39	29.51
环球石材 (832123)	214,770.55	107,084.26	28.82	208,886.92	95,047.01	31.64
平均值	162,138.58	85,672.64	26.70	165,212.45	91,195.70	30.58
大石头景观	2,401.28	1,970.25	23.22	2,021.29	2,025.31	23.68

对行业公司进行筛选，综合考虑产品相似性、公司经营模式选取万里石、环球石材两家作为可比公司，其中万里石作为上市公司代表、环球石材作为新三板公司代表。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偏低，但整体呈增长趋势。

由于石材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规模小”的特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极度分散的状况，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且市场份额也较小。石材产业呈现深加工化、标准化、规格化、功能化、综合服务化、技术创新化发展趋势。能够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提供“设计→规划→选料→加工→安装”的一条龙服务的企业在石材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

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大，产业链条完备且能够提供一条龙的服务，使得生产成本偏低，毛利率较高。

综合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请公司：（1）说明毛利率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可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

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说明毛利率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可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的利润水平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5.31	1,970.25
营业成本	1,545.80	1,512.83
营业利润	106.90	190.85
利润总额	111.04	235.07
净利润（万元）	82.61	17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72	145.95
毛利率(%)	23.68	23.22
净资产收益率(%)	4.61	33.11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55.07 万元，公司毛利率稳定，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大幅下降，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 2016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挂牌服务费用 76 万元，员工工资较前期整体增加等导致 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2 倍，增加了管理费用，使得营业利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到齐鲁股权挂牌扶持资金 42.5 万元，影响非经常性损益，进而使 2016 年的利润总额较 2015 年进一步的下降，综合作用造成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年初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 1620 万元，2016 年公司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所以公司 2016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远大于 2015 年的金额。

净利润的减少及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的综合作用，导致公司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万里石 002785	64,261.02	24.58	3.97	87,344.39	29.51	3.61
环球石材 832123	107,084.26	28.82	1.26	95,047.01	31.64	2.67
平均值	85,672.64	26.70	2.62	91,195.70	30.58	3.14
大石头景观	1,970.25	23.22	33.11	2,025.31	23.68	4.61

项目组综合行业及产品、公司经营模式等选出可比公司，如上表：公司毛利率虽略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没有达到相应的规模效应，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3.11% 远大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较小，属于公司自身因素引起，且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已接近可比公司水平。

考虑到石材行业自身行业特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极度分散的状况，行业中领头企业数量较小且在整个行业市场份额也较小，行业内不同公司的数据差别较大。考虑到公司目前属于中小型企业，与主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规模不具有可比性，如万里石（002785）。环球石材（832123）是涵盖矿山开采、板材加工、工程施工等全产业链的大型石材企业，资产规模较大，收入较高，不具有可比性。

综合行业特征及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1) 核查程序：

A. 向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及项目会计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核实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结转的过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B. 对公司收入进行抽查测试，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据、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单据、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C. 通过查阅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人工成本账务处理的准确性。通过统计项目月份人员工资总额与人员数量，测算报告期内平均项目人工工资及其增减变化，并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分析；

D. 通过抽查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及采购申请单、支付凭单等资料，核查与项目相关的材料成本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E. 查阅公司的期间费用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租赁合同及中介合同，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及完整性。

F. 查阅公司政府补贴、奖励的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非经常损益的完整及合理性。

G.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记录，股份分配相应政策、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缴款凭证，核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的真实完整性。

H.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由于公司规模及主要产品不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不同。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属于公司净利润下降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综合作用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A. 分别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内容，并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是否符合实际；

B.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C. 通过抽查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及采购申请单、支付凭单等资料，核查与项目相关的材料成本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D. 针对人员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E. 针对其他成本项目，抽查记账凭证。支付单据。发票及相关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来核查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8、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2016 年由负转正。请公司：（1）分析 2015 年现金流量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6 年现金流量由负转正的原因；（3）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分析2015年现金流量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57,985.84 元，主要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为 13,838,375.57 元，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往来款项以及为战略备料支付的存货保证金 500 万元，另外，随着国内客户的增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应收账款增加额也较大。经核查，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是在正常的信用范围之内，经核查相应股东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与控股股东往来款项属于真实、准确。

（2）2016年现金流量由负转正的原因；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663,629.63 元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757,444.01 元，与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在保证应收款项及时收回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在 2016 年收回存货保证金，从而使公司 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6,983,743.26 元，而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

(3) 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核查过程

与管理层、公司会计主管访谈、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业务资质，银行流水单据，核查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通过分析性复核程序核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 分析过程及结果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26,145.79	1,709,79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394.04	309,95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658.51	74,04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0.37	2,66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71.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60.38	-132,37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93.97	-111,421.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215.55	-2,981,89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4,201.97	-6,288,92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3,247.46	960,1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7.44	-6,457,985.8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主要是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库存量逐年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出现较大波动，另 2015 年发生的存货

保证金事项，对经营性应收项目有一定影响。剔除保证金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1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6 年公司新增 2,913.42 元的网络商品销售。请公司：（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及具体金额，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2）补充披露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说明该网络销售的模式，如是否通过自建平台进行销售，或借助于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如公司自建平台进行销售，请公司：（1）披露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是否存在竞价、撮合交易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业务是否涉及从事交易场所类型的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规定的清理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对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公司与销售平台合作进行网络销售。请公司：（1）披露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及具体金额，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中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内销收入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外销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 FOB 的贸易方式：FOB 贸易方式下，买方负责指定船接运货物，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后即完成交货，货物在装运港货物装运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出口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所售商品报关后货物装船出口时为收入确认时点；网络信息服务按照收到客户盖章确认劳务完工确认单确认收入；网络销售按照网上发出销售订单后收到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付款后确认收入。

截至本回复的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退货、折扣等情形，也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所有产品均属于直销。

（2）补充披露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公司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的合作模式：公司通过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平台搭建进行线上产品推广、客户交流维护，通过线上平台向客户进行产品展示，接受客户询盘，沟通客户需求，双方达成意向后再线下签订合同，并完成后续经营活动。公司并不利用线上互联网平台进行交易，因此不涉及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支付。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头联盟”）主营业务为：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日用百货、服装等销售、软件开发。线上网络商品销售均为子公司红头联盟的销售。

此外，公司参照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实际成本及适当的利润自行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的信用期为 3-6 个月，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汇款为主；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3）请公司说明该网络销售的模式，如是否通过自建平台进行销售，或借助于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公司仅通过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平台搭建进行线上产品的推广、客户交流维护，并不进行网络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自建平台进行销售或借助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1) 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www.histone.cc>）、淘宝、京东等国内公共互联网交易平台，会计账簿、订单合同及完工确认单，核对银行对账单，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等程序予以证实。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函证等。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线上互联网平台、销售合同、发货凭证、发票及验收单、报关单等，并结合公司期末存货盘存，关注公司特殊销售行为如退货、折扣等，公司产品均通过直销方式。公司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产品展示推广和客户询价维护，合同签订及后续经营均通过线下方式，线上网络商品销售均为子公司红头联盟的销售。公司不存在通过自建平台进行销售或借助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的支付。

4) 结论性意见

A.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建筑石材及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业务，不存在竞价、撮合交易业务，没有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也不涉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业务未涉及从事交易场所类型的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规定的清理范围、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B. 公司仅通过网站建设、微信公众平台搭建进行线上产品的推广、客户交流维护，并不存在通过自建平台进行销售或借助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网站业务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C.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退货、折扣等情况账务处理。公司所有产销售均属直销，该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等系建立在正常的商业背景下的正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公司不涉及通过自建平台进行销售或借助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形。

20、关于营业收入披露问题，请公司（1）注明“服务费”与“设计服务费”的区别以便区分；（2）统一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如“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一）公司收入构成”表格列示的主营业收入分类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

计信息”之“三（一）2、（2）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不一致，请公司说明二者不一致的原因，并统一分类。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关于营业收入披露问题，请公司（1）注明“服务费”与“设计服务费”的区别以便区分；

公司“服务费”收入系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商城运营服务，“设计费服务费”即“设计费”系公司对外提供的石材景观设计服务。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2、（2）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部分对两者进行解释，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基础用石和景观石的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系子公司烟台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商城运营服务，占比较小，设计费系公司对外提供的石材景观设计服务，占比较小，网络商品销售则是公司利用网络平台出售的饰品等物件。

（2）统一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如“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一）公司收入构成”表格列示的主营业收入分类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一）2、（2）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不一致，请公司说明二者不一致的原因，并统一分类。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母公司及子公司红头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账簿，查阅相应收入的原始凭证，并经与企业相关人员确认，该处应该为“设计费”，两处披露不一致，主要为项目组人员疏忽，将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一）公司收入构成”表格列示的主营业收入分类错写，已对说明书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基础用石	17,188,072.78	84.87	15,397,131.83	78.15
景观石	2,670,681.54	13.19	4,182,140.49	21.23
服务费	182,135.92	0.90	123,183.69	0.63

网络商品销售	2,913.42	0.01		
设计费	209,320.39	1.03		
合 计	20,253,124.05	100.00	19,702,456.01	100.00

2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个人供应商，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请公司：（1）说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4）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说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 2016 年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发票取得情况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5 年	荒料、基础石材、景观石材	2,946,334.00	是	15.37%
2016 年	荒料、基础石材、景观石材	1,314,991.12	是	7.7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7%、7.79%，都未超过 20%，公司的采购还是以企业为主。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通过相关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背景的调查，发现该部分供应商多为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个体户，其所提供的产品都经过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检测，而且来源较稳定，交期及时且具有价格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筑基础石材及景观石材系统解决方案，景观石材包含景观造型产品、形象标识建筑及景观园林多种产品类别。而此类产品往往需要根据设

计采购原石，所采购原石无需过多加工，故所采购原石需从大量供应商中挑选，不免有部分个人供应商的存货较为适合公司产品设计所需原石。

公司基于成本、区域优势、产品质量、供货是否及时等的考虑，才向部分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

(3)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单位：元

年度	采购内容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现金付款金额	现金付款占个人供应商当期付款总额
2015 年	荒料、基础石材、景观石材	2,946,334.00	379,487.00	12.81%
2016 年	荒料、基础石材、景观石材	1,314,991.12	13,450.00	1.23%

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款项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原料的供应以及需求情况，一般情况下是货到付款，公司严格要求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但是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习惯选择现金结算，一方面是个人的金融意识不强，导致公司部分购销交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另一方面也是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对现金付款的风险意识不够。公司已经在控制现金付款比例，逐步减少相应事项，规范付款方式。

目前公司采购员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杜绝采购的现金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在签订合同时，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与身份证对应的汇款信息，将用银行卡转账付款作为相应合同的必要条款，财务部办理的所有汇款必须从公司对公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个人，

(4)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小于 20%，且均签定了采购合同。

个人供应商发票取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基本为本地供应商，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产品，并督促个人供应商去税务局开具发票，因此公司取得了个人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015 年、2016 年个人供应商现金付款额占个人供应商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1%、1.23%，现金付款比例较低，企业已经逐步规范付款方式。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计划与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专员统一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产品价格和最终供应商，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订单。合同签订后，采购专员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验收与付款：验收过程中质检人员重点对物资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在《收料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合同、发票、《收料通知单》等核对物资的数量、质量、型号等，核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入库手续。采购人员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到财务部审核，经财务部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会计人员据此记录应付账款。财务部门应对采购付款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付款时必须核对合同和应付账款余额，核对一致的方可同意付款；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拒绝付款，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1 生产部门根据顾客需求及实地勘探情况对相关设计方案进行分解或者对销售预测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2 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3 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便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生产部门查点，然后转交检验员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或是将所完成的产品移交下一个部门，以进一步加工。4 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

(5)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采购明细账及凭证，核查公司入库单等，对公司业务员、财务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采购情况，公司零星采购均由公司财务部付款，认为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2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对威海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的保证金。请公司：（1）补充说明该保证金的内容、原因、金额，是否签订合同及相关条款；（2）是否属于资金拆借及后续归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补充说明该保证金的内容、原因、金额，是否签订合同及相关条款；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大石头景观拟与栖霞市新瑞石材厂合作，由于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发展初创期，为保障合同顺利进行，所以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调查供应商供货能力等，经过多方考察，新瑞石材厂虽有大量存货，但该公司属于个体工商户，为保证采购金额的安全，双方协商同意。由威海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资金监管，起到监督作用，并收取费用 8300 元，该笔费用由新瑞石材厂支付。

大石头景观与栖霞市新瑞石材厂、威海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大石头景观因发展需要，向栖霞市新瑞石材厂购买石材，由于本次采购合同的重要性，协议合同价款与交易方式为：大石头有限自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次货款 830 万元分 2 次支付给威海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保证，由威海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查栖霞市新瑞石材厂的供货能力，待其认为新瑞石材厂具备供货条件时，可以先行向新瑞石材厂支付全部货款并在 3 日内通知其向大石头景观供货，2016 年 8 月底，栖霞市新瑞石材厂由于供货能力等原因仅提供 366 万元存货，经三方友好协商，解除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供货协议，由栖霞市新瑞石材厂将剩余货款 464 万元退回大石头景观，截至报告期末日，合同已终止，剩余货款已退回大石头景观。

（2）是否属于资金拆借及后续归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核查过程

查阅协议书、查阅与该栖霞市新瑞石材厂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并取得款项退回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

2) 事实依据

协议书、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笔款项不属于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已终止，剩余货款已退回大石头景观。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在本次申报之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再次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本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

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将按规定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及时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知悉相关情况，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主办券商已提交延期申请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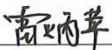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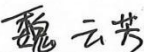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大石头景观园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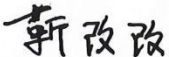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磊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雷炳莘


魏云芳


靳改改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年6月12日